RSA

Crazy_13754

2024年2月4日

摘要

写了些关于 rsa 的东西。

目录

1	说在前面	1
2	引言	1
3	RSA 加密与解密过程	2
4	RSA 数学基础与证明	2
	4.1 同余	3
	4.2 欧拉函数	3
	4.2.1 使用容斥原理证明	3
	4.2.2 使用中国剩余定理证明	3
	4.3 欧拉定理	4
5	RSA 数字签名与数字证书	4
	5.1 散列函数	4
	5.2 数字签名与数字证书	4
6	让你的 RSA 更安全	5

1 说在前面

虽然本文花费大力气写了数学种种理论,笔者却深感这并无必要,因为无论作者抑或读者所关心的其实是技术,数学理论不过是些模糊空气——固然是十分重要的支撑,写起来也不容忽视,但也不妨碍人们对其漠不关心。所以,读者大可以略看繁复的证明,注意于各类技术的细节。

2 引言

众所周知,密码学的提出是为了保证传输信息的安全。在古代,人们使用的加密方式可能是一张字符映射表,将信息中的字符逐个替换来让信件难以解密,只要这张表格不被敌人接获,信息就将保持安全。换句话说,只要加密的算法是安全的,信息就将是安全的。而现代的加密技术则选择

公开加密算法,使用密钥加密。这被称为柯克霍夫原则 (Kerckhoffs's principle)。其中原因也不难想到:使用特定算法加密一旦算法泄露,加密的内容会易遇破解,而使用密钥则是"更新"了这个问题,因而可以长期反复使用。敌人如果买通工作人员,源码的泄露也难以影响其安全性。当加密用软件或硬件长期使用的时候,敌人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分析其原理。公开的算法经过专家验证,人们对广泛流传的加密技术有信心。

更进一步,加密算法可以粗略分为两种:对称加密与非对称加密。对称加密技术,例如 AES,使用相同密钥加密与解密,速度较快,但密钥本身通常需要非对称加密技术加密并传输。非对称加密技术,例如 RSA,有公钥私钥之分,但速度较慢,一次加密的信息较少。此外,公钥密码能够解决消息鉴别问题,就是指用来检验消息来自于声称的来源并且没有被修改。

公钥体制的基础是陷门(单向函数),即某种实际处理过程的不可逆性。目前的公钥思想基于两种:一是依赖于大数的因数分解的困难性;二是依赖于求模 p 离散对数的困难性。RSA 密码算法就是基于大数的因数分解的困难性 [1]。

RSA 加密算法是一种非对称加密算法,在公开密钥加密和电子商业中被广泛使用。RSA 是由罗纳德·李维斯特 (Ron Rivest)、阿迪·萨莫尔 (Adi Shamir) 和伦纳德·阿德曼 (Leonard Adleman) 在 1977 年一起提出的。当时他们三人都在麻省理工学院工作。RSA 就是他们三人姓氏开头字母拼在一起组成的。1973 年,在英国政府通讯总部工作的数学家克利福德·柯克斯 (Clifford Cocks) 在一个内部文件中提出了一个与之等效的算法,但该算法被列入机密,直到 1997 年才得到公开。

这篇文章介绍了因子分解的相关算法,然而,这其中的很多方法对 RSA 来说并不适用。对于 RSA 的"暴力"攻击来说,普通数域筛法 (GNFS)应该是最优的。如果我能看懂这个算法的话,会 加上对它的介绍的……

3 RSA 加密与解密过程

小发(消息发送者) 想要给小收(消息接受者) 发一条需要保密的信息。

- 小收取两个非常大的素数 p 和 q, 并令 $N = p \cdot q$, $\varphi(N) = (p-1) \cdot (q-1)$ 。
- 找到一个素数 $e < \varphi(N)$,且要求 $e = \varphi(N)$ 互素,即有 $\gcd(e, \varphi(N)) = 1$ 。
- 计算 e 在模 $\varphi(N)$ 上的逆元 d,即求 d 满足 $e \cdot d \mod \varphi(N) = 1$ 。
- 小收将 (N,e) 作为公钥 (pk, Public key) 发给对方, (N,d) 作为私钥 (pk, Private key) 保存。
- 小发接受公钥后,将原文 (pt, Plaintext) 通过预先设定好的方式转换成数字,记为 pt, 则密文 (ct, Ciphertext) 满足 $ct = p^e \mod N$ (也就是 $ct \equiv pt^e \pmod{N}$),对方将密文发回。
- 小收接收密文, 并使用私钥解密: $pt = ct^d \mod N$, 也就是 $pt \equiv ct^d \pmod N$)。

4 RSA 数学基础与证明

在无特殊说明的情况下,本章中所有的字母均指代正整数, p, p_1, \dots, p_r 为素数(注意 1 不是素数)。

4.1 同余

同余指的是,对于 $a,b \in \mathbb{Z}, n \in \mathbb{Z}^*$,若 $\exists k \in \mathbb{Z}$,满足 $a-b=k\cdot n$,则称 a,b 模 n 同余,记作 $a \equiv b \pmod{n}$ 。你想问我为什么要用乘法定义? 噢,太不幸了,我也说不清楚,但是据王鲲鹏老师说,这样定义有助于我们"操作"。

但是,"操作"又是什么东西呢……这还不如告诉我,因为除法不好定义……(哎哟助教我错了,别打我!)

4.2 欧拉函数

欧拉函数 $\varphi(n)$ 表示小于等于 n 的正整数中与其互质的数字个数。其可表示为:

$$\varphi(n) = \begin{cases} 1, & n = 1\\ n(1 - \frac{1}{p_1})(1 - \frac{1}{p_2}) \cdots (1 - \frac{1}{p_r}), & n = p_1^{k_1} p_2^{k_2} \cdots p_r^{k_r} \end{cases}$$

n 一定属于以上某条件,可用归纳法证明:

- n = 1, 2 满足以上条件。
- $n \geq 3$, 若 n 满足以上条件,若 $n+1 = p_1^{k_1} p_2^{k_2} \cdots p_r^{k_r}$ 则也满足以上条件,若 $n+1 \neq p_1^{k_1} p_2^{k_2} \cdots p_r^{k_r}$,那它一定是个合数,可以分解为两个或多个小于 n 的数字乘积。

下面考虑 $\varphi(n)$:

当 $n=p^k$ 时,不包含 p 的数才能与其互质。而包含 p 的数字有 $p,2\cdot p,\ldots,p^{k-1}\cdot p$ 共 p^{k-1} 个,因此此时 $\varphi(n)=p^k-p^{k-1}=p^k(1-\frac{1}{n})$ 。

当 $n=p_1^{k_1}p_2^{k_2}\cdots p_r^{k_r}$ 时,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证明该式。

4.2.1 使用容斥原理证明

先考虑 $n = p_1^{k_1} p_2^{k_2}$ 的情况。在计数 $\varphi(n)$ 的过程中不计数 $p_1, 2p_1, \ldots, \lfloor \frac{n}{p_1} \rfloor p_1$,同理对 $p_2, 2p_2, \ldots, \lfloor \frac{N}{p_2} \rfloor p_2$ 也不应该计数,并根据容斥原理(计数时重复计数的部分要扣除)还需要在结果中加上 $p_1 p_2, 2p_1 p_2, \cdots, \lfloor \frac{n}{p_2} \rfloor p_2$ 的数量。这证明了 $\varphi(n) = n(1 - \frac{1}{p_2})(1 - \frac{1}{p_2})$ 。

中加上 $p_1p_2, 2p_1p_2, \cdots, \lfloor \frac{n}{p_1} \rfloor p_2$ 的数量。这证明了 $\varphi(n) = n(1 - \frac{1}{p_1})(1 - \frac{1}{p_2})$ 。 同理,有 $\varphi(mn) = mn(1 - \frac{1}{p_{m1}})(1 - \frac{1}{p_{m2}})\cdots(1 - \frac{1}{p_{mr}})(1 - \frac{1}{p_{n1}})(1 - \frac{1}{p_{n2}})\cdots(1 - \frac{1}{p_{nk}}) = \varphi(m)\varphi(n)$,这就证明了 $n = p_1^{k_1}p_2^{k_2}\cdots p_r^{k_r}$ 时, $\varphi(n) = n(1 - \frac{1}{p_1})(1 - \frac{1}{p_2})\cdots(1 - \frac{1}{p_r})$ 。

4.2.2 使用中国剩余定理证明

先介绍中国剩余定理。它旨在解决形如下式的问题:

$$\begin{cases} x \equiv a_1 \pmod{n_1} \\ x \equiv a_2 \pmod{n_2} \\ \dots \\ x \equiv a_r \pmod{n_r} \end{cases}$$

这个定理推导基于以下性质:

- 2. 若 $a \mod n = 1, k < n$,则 $k \cdot a \mod n = k$ 。

3. 由 $a+k\cdot n\equiv a\pmod{n}$, 可拓展得若 $a_1,a_2,\cdots,a_r\bmod n=0$, 则 $a+k_1a_1+k_2a_a+\cdots+k_ra_r\equiv a\pmod{n}$

由性质3得我们可以把该问题拆分,形如下式。

```
\begin{cases} x_1 \equiv a_1(modn_1), x_1 \equiv 0(modn_2), x_1 \equiv 0(modn_3), \cdots, x_r \equiv 0(modn_r) \\ x_2 \equiv 0(modn_1), x_2 \equiv a_2(modn_2), x_2 \equiv 0(modn_3), \cdots, x_r \equiv 0(modn_r) \\ \vdots \\ x_r \equiv 0(modn_1), x_r \equiv 0(modn_2), \cdots, x_r \equiv a_r(modn_r) \end{cases}
```

套用性质 3 的公式,得 $x=\sum_{i=1}^r x_i$ 。此时,利用性质 2,可以将 $x_i\equiv a_i(\bmod n_i)$ 简化为求 $x_i'\equiv 1(\bmod n_i)$ 且 $x_i=a_i\cdot x_i'$ 。令 k_i 为 $n_1,n_2,\cdots,n_{i-1},n_{i+1},\cdots,n_r$ 的公因子乘积,根据性质 1则有 x_i' 满足 $k_i\cdot x_i'\equiv 1(\bmod n_i)$,即求逆元。

不是很能看懂。直接贴个<mark>链接</mark>。(大概理解意思,但是不理解"第二种证明方法有问题",显然是没真明白)

4.3 欧拉定理

欧拉定理指的是,如果两个正整数 a 和 n 满足 gcd(a,n) = 1,则有:

$$a^{\varphi(n)} \equiv 1 \pmod{n}$$

证明……先等等吧……

5 RSA 数字签名与数字证书

现在设想这样一个情形:小收公布公钥之后,收到了一条信息要求他给小发转账。于是小收转了 50,但第二天,小收却声明他从未发过类似于 "vivo50" 这样的信息。原来,小攻,作为一名黑客,冒充小发发了一条信息。小收发现了这个公钥体制的问题——没有办法证明信息的发送者。

同一时间,另一头的小攻也在为另一个问题苦恼——他发送的信息明明是"vivo500",可是他仅仅收到了 50! 原来,信息在传输的过程中被他的对手小黑(另一名黑客),改成了 vivo50! 他咬牙切齿,因为小收的消息系统太烂了——根本没办法知道信息发送过程中有没有被篡改。

RSA 数字签名与数字证书可证明发信人是其自身,以及消息的完整性。

5.1 散列函数

验证信息没有被篡改很简单:使用散列函数,对原文进行"摘要"。散列函数应当满足这样的性质: 当输入发生微小的变化的时候结果变化很大,并且难以找到有相同输出的输入,这样,当消息发生变化,用相同算法生成的"摘要"也就会发生变化。

5.2 数字签名与数字证书

RSA 算法原理保证了其有这样的性质:即使使用私钥加密,用公钥也可以解密。这是由第 4 章中介绍的数学原理决定的。因此,在上文的例子中,小收也可以制作一份密钥,并将公钥公布。在

发送信息的时候,用自己的私钥对摘要进行加密。如果小攻想要修改信息,那么他必须知道小收使 用的私钥——不然小发得到的消息和摘要将会不一致。

然而,小攻十分滴聪明狡猾。他用小收的密钥加密了"vivo500"的假消息,然后自己制作了一份公钥发到网上,用私钥对消息的摘要加了密。小收又上了当——这份消息看起来同样是小发的消息,也有"小发的签名"。

这时候需要由数字证书解决这个问题。证书授权 (CA,CertificateAuthority) 由相应的 CA 机构 颁发给小收(应经过线下验证),包括了小收的公钥、小收的身份信息、CA 的签名。这样,小发就可以找到真正的小收公钥与对应消息。

验证证书的合法性是套娃的过程。小收的公钥与小收的身份信息对应的摘要,应该与 CA 的解密后签名一致。CA 根证书是安装系统内置在系统或浏览器中的,这样如果还想信息造假,需要修改用户的系统或浏览器文件,而这通常是不可能的。

现在如果小攻有能力发送信息、劫持他人发送的信息,且没有能力分解公钥,小攻将无法完成欺骗,除非他可以劫持网络到修改他们发送的信息,或是可线下潜入某位仁兄的房间,修改他们的电脑数据——但如果这样,他直接用他们的账户给自己转账似乎更合理些。

6 让你的 RSA 更安全

参考文献

[1] 陈传波 and 祝中涛. Rsa 算法应用及实现细节.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, 28(9):13-14, 2006.